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根据前述调减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51,539.68	150,000.00
----	------------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